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7,93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37,96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93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赵光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倪雯琴

咨询电话：0632-6611106

传真电话：0632-661121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